

律政司就检控程序的声明

* * * * *

律政司今日（三月五日）发表以下声明指出检控程序的一般原则，声明并没有对尚在进行司法程序的案件加以评论：

有关律政司昨日（三月四日）就保释决定提出的覆核申请，该案件是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国安法》）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保释申请。终审法院在二月九日就如何适用被控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人士的保释申请已作出裁决。

根据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》（第 221 章）（《条例》）第 9H 条，律政司司长可向法官（法官指上诉法庭法官、原讼法庭法官及原讼法庭暂委法官）申请覆核裁判官准予保释的决定；而《条例》第 9J 条指出，若裁判官拒绝准予某人保释，该人亦可向法官提出保释申请。

按照《条例》第 9I 条，当律政司司长述明拟根据第 9H 条申请覆核裁判官准予保释的决定，则在律政司司长提出申请时，如获准保释的人士在场，裁判官须命令将该人羁留扣押并带到法官席前。

一般而言，保释申请属内庭聆讯（公开），但报道保释法律程序时必须遵守《条例》第 9P 条。第 9P 条第（2）款列明保释法律程序的报道可载有：

- （a）是该等法律程序的标的之人的姓名；
- （b）是该等法律程序的标的之人所被控告的罪行；
- （c）法庭的名称，以及裁判官、区域法院法官或法官的姓名（视属何情况而定）；
- （d）在保释法律程序中受聘的大律师及律师的姓名（如有的话）；
- （e）保释法律程序的结果及（如是该等法律程序的标的之人获准保释但须受第 9D（2）条所指的任何条件规限）任何该等条件的详情；
- （f）（凡保释法律程序被押后）押后至何日及何地。

一般而言，被捕者被落案起诉和拘留后，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出席聆讯。审理的裁判官需要处理保释事宜和即将进行的诉讼程序。若被告人在同一宗案件被起诉，按程序必须由同一位裁判官审理。

对于有人恶意攻击律政司依法执行的决定，律政司表示有关行径绝不能接受，同时亦提醒社会人士不适宜评论司法程序尚在进行的案件。

完

2021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